

宜蘭縣南澳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南鄉秘字1100015148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條例。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由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村長協辦相關事宜。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傳統公墓：指本鄉既存尚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立公墓。

示範或已規劃公墓：指更新規劃後有墓基之公墓。

納骨廊：指供存放骨灰(骸)之設施。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申請使用者為本鄉鄉民，其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申請使用各村殯葬設施者須以設籍本鄉之鄉民為主。

二、出生時入籍本鄉之鄉民，因求學或就業之需，而戶籍暫遷外地者，經本所會同村辦公處認定屬實無訛，且出具切結者為限。

三、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與往生者關係證明佐證)、身分證及印章。

三、屬骨灰(骸)者，除前兩款文件外，亡者為火化時應檢附火化證明；亡者為撿骨者應辦理起掘證明，始得營葬或起掘。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備齊文件至本所申請並會同各村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納骨廊櫃位)，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

可證明書」、「納骨廊使用許可證明書」，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 為符合本鄉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節約土地資源及考量安置數量有限，本鄉殯葬設施暫不提供對外申請使用。

第二章 傳統公墓之使用

第七條 本鄉傳統公墓使用面積如下：

- 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2.42坪)，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1.21坪)。
- 二、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 三、確認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並依其規定辦理。其屬埋葬骨灰(骸)者，以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

第八條 本鄉傳統公墓墓基使用期限自埋葬日起最長七年，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自行消毒洗骨，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廢棺及墓穴應由起掘人清填平，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撿骨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比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更新時應配合本所辦理起掘事宜並於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簽屬切結書。

第十一條 公墓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埋葬、建造、修繕、並禁止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並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如遇天然

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應通知墓主處理修繕。

第三章 示範或已規劃公墓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示範或已規劃公墓每一墓基面積約八平方公尺，請依已規劃之墓基面積使用。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墓基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營葬，不得跳位選擇使用。

第十五條 示範或已規劃公墓之其他使用規定比照本鄉傳統公墓之使用規定。

第四章 納骨廊之使用

第十六條 本鄉納骨廊使用標準如下：

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骨骸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為直徑三十五公分以下。

第十七條 納骨廊骨灰(骸)櫃位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使用後不得任意變換位置。

第十八條 凡使用納骨廊櫃位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第十九條 納骨廊使用之骨骸甕，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

第二十條 使用管理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傳統公墓免收費。

二、示範或已規劃公墓（如東岳第二、南碧（含南澳及碧候兩村）、金岳等公墓）每座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

三、納骨廊存放骨灰（骸）設施（如南碧（含南澳及碧候兩村）、金岳、金洋、澳花等公墓），每櫃位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四、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當年度冊列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使用第二、三項設施者應免收使用管理費用。

五、使用管理費用概由本所補助各項費用內直接扣除，申請人不須另行繳納，以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廊管理，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管理員一名，並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公墓(含傳統、示範或已規劃)

- (一) 公墓名稱或墓基編號。
- (二) 埋葬之年、月、日(葬期)。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或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
- (四) 墓主與受葬者之姓名、籍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廊

- (一) 骨灰(骸)罐櫃位、區位、編號。
- (二) 受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出生地。
- (四) 申請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
- (五) 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形式登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本所公墓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經營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理及巡視等有關事項。
-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之設施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其家

屬或關係人予以維護。

第二十四條 公墓使用人、墓主、木匠負保護公墓之義務並遵守公共道德，不得妨礙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如有損壞依照時價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墓管理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褻職之行為，如經發現者，依法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所收費用須納入本鄉歲入預算，其所需之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七條 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遷葬及更新，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報上級機關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定者，應依實際情形分別提報權責機關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